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NH-TS2025-048

采购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466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158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_Toc7512)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_Toc20574)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_Toc22205)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_Toc18297)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H-TS2025-048

**项目名称：**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1720000.00

**最高限价（元）：**17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7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地 址：宁海县桃源大厦B㠉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5115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5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

传 真：0574-82533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云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2533300

质疑联系人：葛振球

质疑联系方式：0574-825333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部分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材料（如PPT、各类设计图等）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确认，未按规定进行签到的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2）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胡云燕 0574-8253330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注：合同履约过程中招标人对服务提出质疑或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联合体牵头单位负主要责任。 |
| 14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代理机构按下表中货物招标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费类型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账 号：60010122000570946  户 名：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15 | **关于分公司投标** |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收件人：应老师，电话：0574-6526566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招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海县）。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若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预付款或降低比例支付。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2）余款在中标人通过采购人考核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
| 3、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  （3）保证金收件人：采购人；  （4）履约保证金的退取：服务期限满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款项的扣除，对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招标需求**

**1、工作内容及最高限价组成**

**（1）工作内容：**

中标人负责宁海县行政区域内安装并已与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平台联网的“56家宁海县辖区企业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86家宁海县辖区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视频监控及人脸门禁系统运行维护”、“8家宁海县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8家宁海县辖区（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视频监控及人脸门禁系统运行维护（共计32个监控点）”，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最高限价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内容** | **最高限价** |
| 1 | 宁海县辖区企业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详见附件1） | 56家 | 废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 77.76万元/年 |
| 2 | 宁海县辖区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视频监控及人脸门禁系统运行维护（详见附件2） | 86家 | 86家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3 | 宁海县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详见附件3） | 8家 | 废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 94.24万元/年 |
| 4 | 宁海县辖区（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视频监控及人脸门禁系统运行维护（详见附件4） | 8家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共计32个监控点) |
| **合计** | | | | 172万元/年 |

**注：供应商对应的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废水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内容：**

（1）中标人负责对整个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2010年度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考核细则》和《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保养和维护；

（2）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校准及校验；

（3）每周填写完整的运行维护记录；

（4）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重大事故或严重故障情况；

（5）保证整个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率达到95%；

（6）在运行维护过程中，中标人不得违规修改参数或规避监管；

（7）配合采购人不定期对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8）中标人必须对在线监测站房上锁，并在运维过程中对监测站房进行卫生打扫。

**3、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及人脸门禁系统运行维护内容：**

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及人脸门禁系统运行维护内容具体包括污水在线监测房门禁、站房内视频、排放口视频及治理设施的视频。按浙环函〔2017〕449 号《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视频监控及站房门禁系统建设技术要求（试行）》进行保养和维护。

1. 制定运行维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在维护期1年内，要求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3. 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买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4. 若设备、系统发生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24小时内修复；
5. 当设备、系统暂时无法修复时，要求提供相应的替代产品，以保证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采购人按《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浙环发〔2010〕19号）、运维合同等文件要求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如环境管理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新的要求，通过双方共同认可。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中须提供巡查记录、台账（日志）等。

2.响应时间及时性，达到省平台管理响应时间要求等。

3.对企业在线监控安装，数据异常等进行指导和校正，确保企业在线数据正常运行。

4.执行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技术要求。

5.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计划书、安排相应的作业人员及专用设备保障运维工作，同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项目保障方案及售后服务。

6.因技术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被省、市管理部门通报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中标单位需承担一切不良后果，业主单位按合同条款做出相应扣款等约束性措施。

**三、网络信息安全要求**

供应商需响应并执行《网络信息安全制度》：

**1、业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1）总则**

本保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安机关相关保密法规而制订。

**（2）涉密管理范围**

本保密制度适用于服务2024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的全体运维人员。作为运行维护人员，在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多、程度深、范围广，涉密人员集中。为加强运维阶段涉密人员的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公安机关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 **涉密数据资料**

运维服务所涉及到的各种数据资料的保密范围、秘密等级、密级的确定、升降级和密级解除的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安机关相关保密法规的规定来确定。

* **涉密载体**

本保密制度所指的涉密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字符、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或公安机关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各类物品。磁介质包括计算机硬盘、U盘、移动硬盘、软盘和录音带、录像带等。

涉密载体的保管，遵循严格管理、严格防范、确保安全，方便工作的原则。

涉密载体在收发、传递、传阅、复制、保存、清退、移交、销毁等各个环节，必须严格履行各项手续和保密措施并做出文字记载。

* **涉密设备**

本制度所称涉密设备包括：涉密计算机、服务器和计算机信息系统。

本制度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指以计算机、电话、传真机、视频监控、传输设备、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声像设备等为终端设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进行信息（数据、语音、图像等）采集、处理、存储和传输的设备、技术、管理的组合。

**（3）涉密人员保密管理**

* **涉密岗位密级确定**

岗位定密是指对运维编制内的工作岗位按照密级项目，依照一定程序确定密级的工作。根据涉及国家秘密事项范围与密级的不同，涉秘岗位划分及定义。

* **涉密人员的范围、条件及界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安机关相关保密法规的设定。

* **涉密人员界定的方法和程序**

对承担运维工作、进入涉密工作岗位的人员坚持“先审后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涉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安机关相关保密法规规定的方法和程序界定。

* **涉密人员的管理**

对参与运维服务的在职涉密人员的管理、对涉密人员流动的管理、涉密人员脱密期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安机关相关保密法规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办理。

* **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教育与培训**

涉密人员应自觉加强对保密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的学习，积极做好本职工作中的保密工作。

运维过程中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业务知识培训，各部门要对本部门的涉密人员进行日常的保密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和保密业务水平。

保密教育培训的内容：

当前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工作任务。

保密法律法规。

保密基本知识。

通信、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保密管理和保密技术防范知识，运维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注意事项。

保密专题讲座。

泄密案例通报。

**（4）数据资料访问保密管理**

* **数据信息完整性安全规范**

运维系统应能够检测到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应用系统的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具备完整的用户访问、处理、删除数据信息的操作记录能力，以备审计。

在数据信息经过不安全网络的边界时，需要对传输的数据信息提供完整性校验。

运维管理系统应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策略，支持权限最小化原则、合理授权。

* **数据信息保密性安全规范**

应采用有效加密措施实现重要数据信息传输保密性，应采用加密实现重要数据信息存储保密性。加密安全措施主要分为密码安全及密钥安全。

**密码的使用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不能将密码写下来，不能通过电子邮件传输；

不能使用缺省设置的密码；

不能将密码告诉别人；

如果系统的密码泄漏了，必须立即更改；

密码要以加密形式保存，加密算法强度要高，加密算法要不可逆；

系统应该强制指定密码的策略，包括密码的最短有效期、最长有效期、最短长度、复杂性等；

如果存在特殊用户的口令，要禁止通过该用户进行交互式登录；

在要求较高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强度更高的认证机制；

要定时运行密码检查器检查口令强度，对于保存机密和绝密信息的系统应该每周检查一次口令强度；其它系统应该每月检查一次。

密钥管理对于有效使用密码技术至关重要。密钥的丢失和泄露可能会损害数据信息的保密性、重要性和完整性。因此，应采取加密技术等措施来有效保护密钥，以免密钥被非法修改和破坏；还应对生成、存储和归档保存密钥的设备采取物理保护。此外，必须使用经批准的加密机制进行密钥分发，并记录密钥的分发过程，以便审计跟踪，统一对密钥、证书进行管理。

**密钥的管理应该基于以下流程：**

**密钥产生：**为不同的密码系统和不同的应用生成密钥；

**密钥证书：**生成并获取密钥证书；

**密钥分发：**向目标用户分发密钥，包括在收到密钥时如何将之激活；

**密钥存储：**为当前或近期使用的密钥或备份密钥提供安全存储，包括授权用户如何访问密钥；

**密钥变更：**包括密钥变更时机及变更规则，处置被泄露的密钥；

**密钥撤销：**包括如何收回或者去激活密钥，如在密钥已被泄露或者相关运维操作员离开运维部门时（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归档密钥）；

**密钥恢复：**作为业务平台连续性管理的一部分，对丢失或破坏的密钥进行恢复；

**密钥归档：**归档密钥，以用于归档或备份的数据信息；

**密钥销毁：**密钥销毁将删除该密钥管理下数据信息客体的所有记录，将无法恢复，因此，在密钥销毁前，应确认由此密钥保护的数据信息不再需要。

* + - * 1. **处罚规定**

凡公然违反以上涉密设备管理规定，引起或可能引起严重后果的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对当事人处罚的同时，将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2、网络安全防范制度**

**（1）网络病毒事件应急预案**

发现网络病毒时，信息系统管理员应立即断开网线，终止网络病毒传播，并报告应急处理小组。

相关应急保障小组应根据应急处理小组指令，采取隔离网络等措施，及时杀毒。

事态或后果严重的，应急处理小组应及时报告用户领导。

处置结束后，应急处理小组应将事发经过、造成影响、处置结果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书面报告用户领导部门。

**（2）黑客攻击事件应急预案**

（1）当发现网络被非法入侵、内容被篡改，应用服务器上的数据被非法拷贝、修改、删除，或通过立即入侵检测系统发现有黑客正在进行攻击时，使用者或管理者应断开网络，并报告应急处理小组。

（2）接报告后，应急处理小组应立即指令相关应急保障小组核实情况，关闭服务器或系统，修改防火墙和路由器等网络安全设备的过滤规则，封锁或删除被攻破的登录账号，阻断可疑用户进入网络的通道。

（3）及时清理系统，恢复数据、程序，恢复系统和网络正常；情况严重的，应上报用户领导和公司领导小组，并请求支援。

（4）处置结束后，应急处理小组应将事发经过、处置结果等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书面报告用户领导。

**四、投标要求**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计划安排的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内容及运维方案实施的安排，配件方案，各项操作流程、质控措施、流程措施、理解程度，应急预案，前后端光缆传输链路施工等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时段保证信号畅通，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数据、网络安全的保障方案）。

2、供应商须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及运维力量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人员投入数量、专业配备情况、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人员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专用设备）。

3、供应商须根据项目保障情况拟定完善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维建议，服务质量，特色服务承诺内容及实施形式，技术支持承诺，涉及到本项目仪器的备品备件库设置以及库存安排方案，服务保障方案，运维车辆配备）。

**附件1**

**56家（57个点位）宁海县辖区企业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运维内容** |
| 1 |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 PH、水温、COD、氨氮、总磷、总氮、数采仪、混合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2 | 山中合金(宁波)有限公司 | PH、水温、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3 | 宁海县西店空调配件厂 | PH、水温、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4 | 宁波永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5 | 宁波信豪铝业有限公司 | PH、水温、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6 | 宁波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PH、水温、COD、总磷、数采仪、混合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7 | 宁波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 PH、水温、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8 | 宁波索普橡塑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9 | 宁波云峰文具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10 | 宁波光辉灯饰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11 | 宁海县源达冷配电器厂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12 | 宁海县深圳制冷配件厂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13 |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14 |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15 | 宁波市凯博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16 | 宁波天天文具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17 | 宁海县华天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PH、水温、COD、总磷、PH、数采仪、混合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18 | 宁波金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19 | 宁波联合华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20 |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21 | 宁海县凯盛文具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22 | 宁波美亚达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23 | 宁波振达文具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24 | 宁海县文丰文具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25 | 宁波好特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26 | 宁波佳和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27 | 浙江森森电器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28 | 宁海兴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29 | 浙江优逸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30 | 宁波颂美钢架制品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31 | 宁波世嘉嘉辰机械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32 | 宁波储力叉车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33 | 宁波杰明电子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34 |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35 | 宁波森汇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宁波百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36 |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37 | 宁波无边橡塑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38 | 宁波雷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39 | 宁波诚若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博成电器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40 | 宁波为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41 | 宁波富海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42 | 宁波唯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43 | 宁海建新橡塑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44 | 宁波世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45 | 宁波恒生管件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46 | 浙江兴达文具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47 |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48 | 宁海县昌盛试剂厂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49 | 宁波捷杰电器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50 | 浙江慧冠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51 | 宁波兴宝华刷业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52 | 宁海县锦辉机械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53 | 宁波丹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54 | 浙江宁海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上、下库导流洞生态流量计】 | 数采仪\*2、流量计\*2 |
| 55 |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56 | 宁波奇亿金属有限公司 | PH、数采仪、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附件2**

**86家宁海县辖区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视频监控及人脸门禁系统运行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运维内容** |
| 1 | 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 【电镀废水排放口】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 【电泳废水水排放口】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2 | 宁波九隆五金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3 | 宁海县舒而佳文具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4 | 宁海县馨源泰纸制品有限公司 （宁海县宁兴纸业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5 |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6 |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7 | 宁波捷光表面涂装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8 | 爱文易成文具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9 | 宁波南湾同盛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东腾纸业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10 | 宁海县环保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11 | 宁波泽隆印染有限公司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12 | 宁波旭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13 | 宁海县城关连头山印染织厂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14 | 宁海县同兴氧化厂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15 | 宁海县金艺氧化厂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16 | 宁海县西店云龙金属彩色氧化厂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17 | 宁海县西店灵峰氧化厂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18 | 锦翔（宁波）轴瓦有限公司 （宁波轴瓦厂）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19 | 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宁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20 | 宁波市住生洁具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21 | 艾美坚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22 | 宁波新大梁山啤酒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23 |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24 | 宁波豹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25 | 宁波益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26 | 宁波金琪铝合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27 | 宁海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28 | 宁波吉利来索立得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29 |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30 | 宁海蓝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31 | 宁海卡依之食品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32 | 山中合金(宁波)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33 | 宁海县西店空调配件厂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34 | 宁波永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35 | 宁波信豪铝业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36 | 宁波利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37 | 宁波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38 | 宁波索普橡塑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39 | 宁波云峰文具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40 | 宁波光辉灯饰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41 | 宁海县源达冷配电器厂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42 | 宁海县深圳制冷配件厂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43 |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44 |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45 | 宁波市凯博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46 | 宁波天天文具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47 | 宁海县华天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48 | 宁波金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49 | 宁波联合华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50 |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51 | 宁海县凯盛文具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52 | 宁波美亚达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53 | 宁波振达文具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54 | 宁海县文丰文具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55 | 宁波好特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56 | 宁波佳和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57 | 浙江森森电器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58 | 宁海兴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59 | 浙江优逸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60 | 宁波颂美钢架制品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61 | 宁波世嘉嘉辰机械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62 | 宁波储力叉车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63 | 宁波杰明电子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64 |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65 | 宁波森汇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百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66 | 宁波捷豹集团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67 | 宁波无边橡塑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68 | 宁波雷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69 | 宁波诚若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博成电器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70 | 宁波为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71 | 宁波富海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72 | 宁波唯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73 | 宁海建新橡塑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74 | 宁波世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75 | 宁波恒生管件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76 | 浙江兴达文具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77 | 宁波会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78 | 浙江慧冠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79 | 宁海县昌盛试剂厂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80 | 宁波捷杰电器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81 | 宁波兴宝华刷业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82 | 宁海县锦辉机械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83 | 宁波丹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84 | 浙江宁海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上、下库导流洞生态流量计】 | 视频监控\*2 |
| 85 |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86 | 宁波奇亿金属有限公司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附件3**

**8家宁海县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运维内容** |
| 1 | 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 | PH、水温、COD、氨氮、总磷、总氮、数采仪、混合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2 | 宁海县长街污水处理厂-出水 | PH、水温、COD、氨氮、总磷、总氮、数采仪、混合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3 | 宁海县深甽污水处理厂-出水 | PH、水温、COD、氨氮、总磷、总氮、数采仪、混合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4 | 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出水 | PH、水温、COD、氨氮、总磷、总氮、数采仪、混合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5 |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出水 | PH、水温、COD、氨氮、总磷、总氮、数采仪、混合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6 |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 | PH、水温、COD、氨氮、总磷、总氮、数采仪、混合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7 | 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出水 | PH、水温、COD、氨氮、总磷、总氮、数采仪、混合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 8 | 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 | PH、水温、COD、氨氮、总磷、总氮、数采仪、混合分瓶采样器、流量计 |

**备注：宁海县内现有在线监测设备品牌有：岛津、微兰、卓胜。**

**附件4**

**8家宁海县辖区（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视频监控及人脸门禁系统运行维护清单（共计32个监控点）**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运维内容** |
| 1 | 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2 | 宁海县长街污水处理厂-出水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3 | 宁海县深甽污水处理厂-出水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4 | 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出水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5 |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出水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6 |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7 | 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出水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 8 | 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 | 采样区视频监控、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站房内视视频监控、人脸门禁 |

**附件5**

**宁海县废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考核内容**

**一、考核依据：**

* HJ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
* 浙环发[2010]19号 关于印发《2010年度浙江省污染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考核细则》和《浙江省污染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甬环发[2009]39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浙环函〔2017〕449 号《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视频监控及站房门禁系统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甬环发【2018】1号和甬环发【2020】4号的通知

**二、工作目标：**

* 数据联网率>95%
* 数据完整率>95%
* 设备运转率>95%
* 数据合格率，达到上级部门检查要求
* CODCr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360h/次， 其余项目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次

**三、考核内容：**

1. **日常维护保养**

|  |  |  |
| --- | --- | --- |
| **周期** | **项目** | **主要工作内容** |
| 每日 | 巡检 | 每日两次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 |
| 每周 | 维护 | * 检查COD、PH、流量、氨氮、总磷、总氮、分瓶采样仪等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清洗水泵和过滤网。 * 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 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标准溶液和电极填充液，进行电极探头的清洗。 * 若部分站点使用气体钢瓶，应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 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 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 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视频监控及人脸门禁保养:**  一、摄像机包含定期维护及日常维护:1.定检维护：1.对各输煤塔内的摄像机镜头镜片，外观清洁卫生为每周星期四进行打扫; 2.日常巡检：对其他区域摄像机镜头镜片，外观清洁卫生为每日巡检常规打扫; 3.按需维护：对有特定需求区域的摄像机镜头镜片，外观清洁卫生按业主需求进行.  二、对云台维护一般采用定期维护方法。一、对球形云台一般采用定期检查，检查包括：内置散热系统是否工作，解码板上的元件是否因温度过高出现发黄，电容爆裂的现象。二、对于重型云台如果是内置解码器的，看摄像机的视频线，信号线，电源线是否因长时间操作而出现绕圈现象。一些重型云台底盘下面有限位开关的，查看是否有因氧化有脱落的迹象。三、对于全球型云台，一般打开护罩检查内里连接路线是否因温度过高有烧毁保护层迹象，摄像机电机转动是否有异响。  三、解码器：针对外围云台的解码器一般采用日常观察，定期维护方法，期限为每季度一次。查看外围解码器防水，外围连接线是否有松动，断裂等；检查设备外壳是否带电，接地是否完好；检查各连接线是否有松动；检查内置绕线是否因长期绕圈出现保护皮破损  四、供电设备：1.对于摄像机，云台，解码器前端的各供电连接点，在日常巡检，定期维护，按需维护时检查是否有松动，保护绝缘层是否因高温有损坏脱落现象；2.低于集供中心，在做控制室巡检，维护时检查供电系统线路是否正常，是否有松动脱落，保护绝缘层是否因高温有损坏脱落现象  五、控制设备：控制设备指中心总端各种控制设备，包含，平衡传输分配器，工控硬盘录像机，显示器，键盘，鼠标，控制键盘，机柜等。对控制中心的维护一般采取定期维护和按需维护，定期维护为每月一次；对各控制设备的外观清洁卫生进行打扫；检查散热系统是否正常；检查电源线，跳线，主板是否有松动；对工控硬盘录像机，机柜如有前置过滤网的，每月对过滤网进行清洗；每季度对设备进行断电重启以查看主机是否正常。 |
| 质控样校验 | 对COD、PH、流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分析仪器进行质控样校验检查 |
| 每月 | 维护保养 | * 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检查TOC-CODCr 转换系数是否适用，必要时进行修正。对TOC 水质自动分析仪载气气路的密封性、泵、管、加热炉温度等进行一次检查，检查试剂余量（必要时添加或更换）, 检查卤素洗涤器、冷凝器水封容器、增湿器，必要时加蒸馏水。 *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pH 水质自动分析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pH 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更换，对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 *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检查内部试管是否污染，必要时进行清洗。 * 流量计：检查超声波流量计高度是否发生变化。 * 紫外（UV）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检验UV- CODCr 转换曲线是否适用。必要时进行修正。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气敏电极表面是否清洁，仪器管路进行保养、清洁。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检查采样部分、计量单元、反应器单元、加热器单元、检测器单元的工作情况，对反应系统进行清洗。 * 每月的现场维护内容还包括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日常校验。 |
| 标定 | 对COD、PH、流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分析仪器进行曲线更新或标定 |
| 实样比对 | 对COD、PH、流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分析仪器进行实样比对，3个样品中至少有2个比对合格。 |
| 每季 | 维护保养 | * 至少对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试样计量阀等进行一次清洗。 * 检查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导管、排水导管、活塞和密封圈，必要时进行更换； * 检查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气敏电极膜，必要时进行更换。 |
| 每年 | 维护保养 | 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水样导管、排水导管、活塞和密封圈，每年至少更换一次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注射器活塞、燃烧管、CO2 吸收器。 |
| 其它预防性维护 | 维护保养 | * 保持机房、实验室、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避免仪器振动，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 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

（1）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采购人运维的废水在线监控系统年度信用评价情况中，评级结果为A的采购人支付全额废水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评级结果为B的扣除废水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5%；评级结果为C的扣除废水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10%；评级结果为D的扣除废水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15%；评级结果为E的扣除废水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20%。注：根据《2023年度市生态环境局目标责任书》、《宁波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甬环发〔2020〕16号）、《宁波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甬环发【2020】16号）、《宁波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2）每月10日前（如遇长假，延后一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情况书面材料。如超期，每次扣除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1%。

（3）因中标人原因受市级以上（含市级）环保部门到书面通报批评，每项扣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0.2%。

（4）采购人检查发现中标人未对在线监测站房上锁，每发现一次扣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0.1%。

（5）中标人未及时进行卫生打扫，在线监测站房卫生较差，每发现一次扣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0.1%。

（6）中标人在运营过程中有私自修改设备参数、更改历史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执行合同的时间部分，按月结算。

（7）中标人受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如：亮剑行动）技术核查等检查被书面扣分的，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根据检查结果企业平均扣分情况，企业平均扣1分，则扣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0.1%（企业平均扣X分，则扣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0.X%）。

（8）点位安装视频监控，如未安装点位视频监控企业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中标人知情不报的每发现一次扣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0.1%。

（9）已安装点位监控视频是否正确联网。如未正确联网每发现一次扣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0.2%。

（10）已安装点位监控视频是否连接查看或是否能够回放的，如查看未连接查询失败或是不能回放的每发现一次扣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0.2%。

（11）已安装点位监控视频覆盖范围是否全面，如未正确全面覆盖范围的每发现一次扣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0.2%。

（12）已安装点位监控视频录像存储时间是否达标（信息连续存储时间不小于 30 天，重点视频或图片信息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如视频录像存储时间未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价的0.2%。

（13）运维污染源企业如停产或者报停3个月以上，则按停产或报停时间扣除该点位运维费用。

1. **故障检修**

* 在线监测设备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有关部门批准。
* 运行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在2小时内响应并现场进行处理，简单故障在24 小时内修复。
* 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仪死机等，可携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8 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72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及时书面通知当地环保部门，并制定相应措施。
* 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校验和比对实验。
* 若数据存储／控制仪发生故障，应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若因硬件无法修复的，应保留一年历史数据。
* 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仪器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的存储数量。
* 在线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时，及时向环境保护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采用人工方法进行监测。
* 监控系统及人脸门禁系统检修： 检查站房内视频是否正常，排放口视频是否正常，处理设备视频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应尽快采取措施予以解决。（24小时内予以解决，若24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及时书面通知当地环保部门，并制定相应措施。）

1. **技术档案**

* **技术档案包括**
* 日常维护记录。
* 故障维修记录。
* 质控样校验比对记录。
* 仪器设备的检修、易耗品的定期更换记录。
* 各种仪器的操作、使用、维护规范。
* **技术档案基本要求**
* 档案中的表格应采用统一的标准表格。
* 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有专业维护人员的签字。
* 可从技术档案中查阅和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和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以对运行的各台仪器设备做出正确评价。
* 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所有记录均应妥善保存

1. **其它工作内容**

* 为环境主管部门提供月报、季报、年报表
* 配合各级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监理检查
* 配合环保部门进行监督性比对工作
* 配合宁海县和宁波市环保部门做好数据有效性审核和总量减排工作。
* 配合宁海县和宁波市环保部门做好现场核查和上级检查工作。

**表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仪器类型 | 技术指标要求 | 试验指标限值 | 样品数量要求 |
| CODCr、TOC 水质自动分析仪 |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  倍的标准样品 | ±10% | 1 |
| 实际水样CODCr<30mg/L  （用浓度为20～25 mg/L的标准样品替  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 ±5 mg/L | 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3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3对时应至少有2 对满足要求；4 对时应至少有3对满足要求；5 对以上时至少需4对满足要求 |
| 30 mg/L≤实际水样CODCr<60mg/L | ±30% |
| 60 mg/L≤实际水样CODCr<100mg/L | ±20% |
| 实际水样 CODCr≥100 mg/L | ±15% |
| NH3-N水  质自动分析仪 |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  倍的标准样品 | ±10% | 1 |
| 实际水样氨氮<2mg/L  （用浓度为1.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  际水样进行测试） | ±0.3 mg/L |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
| 实际水样氨氮≥2mg/L | ±15% |
| TP水质自动分析仪 |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  倍的标准样品 | ±10% | 1 |
| 实际水样总磷<0.4 mg/L  （用浓度为0.2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 ±0.04mg/L |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
|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 ±15% |
| TN水质自动分析仪 |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  倍的标准样品 | ±10% | 1 |
| 实际水样总氮<2mg/L  （用浓度为1.5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 ±0.3mg/L |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
| 实际水样总氮≥2mg/L | ±15% |
|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 实际水样比对 | ±0.5 | 1 |
| 温度计 | 现场水温比对 | ±0.5℃ | 1 |
|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液位比对误差 | 12 mm | 6组数据 |
| 流量比对误差 | ±10% | 10分钟累计流量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商务技术（70分） | 1、服务计划安排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方案内容及运维方案实施的安排情况进行评议。  运维方案内容详尽、考虑周全，实施安排合理可行的得4分；  运维方案内容稍详尽、考虑稍周全，实施安排稍合理可行的得3分；  运维方案内容欠详尽、考虑欠周全，实施安排欠合理可行的得2分；  运维方案内容简单、考虑片面，实施安排不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件方案是否具有后续保障性及配件供应安排是否可靠、以及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  配件方案具有后续保障、配件供应安排可靠、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的得4分；  配件方案稍具有后续保障、配件供应安排稍可靠、方案内容稍详细全面的得3分；  配件方案欠具有后续保障、配件供应安排欠可靠、方案内容欠详细全面的得2分；  配件方案不具有后续保障、配件供应安排不可靠、方案内容简单片面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所制定的方案，包括各项操作流程、质控措施、流程措施及对项目的理解情况进行评议。  各项操作流程严谨周密、质保措施完善、流程措施合理可行、项目理解透彻的得4分；  各项操作流程稍严谨周密、质保措施稍完善、流程措施稍合理可行、项目理解稍透彻的得3分；  各项操作流程欠严谨周密、质保措施欠完善、流程措施欠合理可行、项目理解欠透彻的得2分；  各项操作流程简单片面、质保措施简陋、流程措施不合理可行、项目理解肤浅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置措施进行评议。  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应急预案考虑稍周全稍具有针对性、处理措施稍合理可行的得3分；  应急预案考虑欠周全欠具有针对性、处理措施欠合理可行的得2分；  应急预案考虑片面不具有针对性、处理措施不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前后端光缆传输链路施工等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时段保证信号畅通是否合理，提供延续服务的实施保障措施是否可行、是否合理，对接通畅性方案是否全面、是否合理的情况进行评议。  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时段信号畅通具有保障、延续服务的实施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对接通畅性方案详尽全面的得4分；  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时段信号畅通稍具有保障、延续服务的实施保障措施稍合理可行、对接通畅性方案稍详尽全面的得3分；  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时段信号畅通欠具有保障、延续服务的实施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对接通畅性方案欠详尽全面的得2分；  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时段信号畅通不具有保障、延续服务的实施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对接通畅性方案简单片面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立的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及是否具有针对性的情况进行评议。  内部管理制度详尽全面、档案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制度有效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内部管理制度稍详尽全面、档案管理制度稍合理可行、制度稍有效且稍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内部管理制度欠详尽全面、档案管理制度欠合理可行、制度欠有效且欠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内部管理制度简单片面、档案管理制度不合理可行、制度不有效、不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业务数据、网络安全的保障方案进行评议。  保障方案详尽全面、具有针对性，网络安全有保障的得4分；  保障方案稍详尽全面、稍具有针对性，网络安全稍有保障的得3分；  保障方案欠详尽全面、欠具有针对性，网络安全欠有保障的得2分；  保障方案简单片面、不具有针对性，网络安全不具有保障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2、技术及运维力量 | （1）拟指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CISP-CISO（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环境监测类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拟指派技术人员需具备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距开标日近三个月（其中1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评审 |
| （2）拟指派本项目人员组成及配备情况（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其中指派人员6人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4分；中标后拟指派技术人员须常驻宁海参与运维工作。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运维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和距开标日近三个月（其中1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客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专用设备的种类、数量，专用设备使用安排的情况进行评议。  专用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具有针对性，使用安排合理可行且具有操作性的得4分；  专用设备种类稍齐全、数量稍充足、稍具有针对性，使用安排稍合理可行且稍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  专用设备种类欠齐全、数量欠充足、欠具有针对性，使用安排欠合理可行且欠具有操作性的得2分；  专用设备种类、数量少、不具有针对性，使用安排不合理可行、不具有操作性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3、项目保障情况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运维建议是否合理，针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对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及其他运维建议是否详细、是否可行的情况进行评议。  内容详尽、考虑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内容稍详尽、考虑稍全面，稍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内容简单、考虑片面，不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承诺进行评议。  服务质量有保障、承诺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服务质量稍有保障、承诺稍合理可行稍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服务质量欠有保障、承诺欠合理可行欠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服务质量没有保障、承诺不合理可行不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承诺内容及实施形式进行评议。  承诺内容详细、考虑全面，实施形式多样有效的得4分；  承诺内容稍详细、考虑稍全面，实施形式稍多样稍有效的得3分；  承诺内容欠详细、考虑欠全面，实施形式欠多样欠有效的得2分；  承诺内容简单、考虑片面，实施形式单一无效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承诺是否合理，技术响应是否及时，解决问题是否迅速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技术支持承诺合理、符合项目特征，技术响应及时，解决问题迅速的得3分；  技术支持承诺较合理、较符合项目特征，技术响应较及时，解决问题较迅速的得2分；  技术支持承诺欠合理、欠符合项目特征，技术响应欠及时，解决问题欠迅速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有涉及到本项目仪器的备品备件库设置以及库存安排方案是否详细、是否可行、是否合理、备机种类（配备足够满足运维需要的仪器及耗材）是否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的情况进行评议。  安排方案详尽、考虑周全，备机配备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安排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周全，备机配备较全面较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安排方案稍详尽、考虑稍周全，备机配备稍全面稍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安排方案欠详尽、考虑欠周全，备机配备欠全面欠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保障方案是否详细、是否全面，服务响应是否迅速、到达指定地点是否及时的情况进行评议。  服务保障方案详细、考虑全面，服务响应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及时的得4分；  服务保障方案稍详细、考虑稍全面，服务响应稍迅速、到达指定地点稍及时的得3分；  服务保障方案欠详细、考虑欠全面，服务响应欠迅速、到达指定地点欠及时的得2分；  服务保障方案简单、考虑片面，服务响应不迅速、到达指定地点不及时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4、履约能力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证书或具有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营服务证书、宁波市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评审 |
| （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维护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运维车辆数量进行综合评议：配置不少于4辆运维车辆的得2分；无车辆或车辆不足4辆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30分） |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政策优惠（如有）；  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30分；  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30 | 客观评审 |

**备注：1、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各评审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投标供应商的IP、MAC、硬件信息等系统信息存在异常情形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6.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6.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供应商围标串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是指供应商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行为。具体包括：

7.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7.3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7.4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7.5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6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7供应商的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7.8对大量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以促成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7.9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10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

7.11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8.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9.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9.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9.1-9.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甲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公开招标 对2024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  （3）保证金收件人：甲方；  （4）履约保证金的退取：服务期限满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款项的扣除，对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
| 1.5.1 |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若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予支付预付款或降低比例支付。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
| 1.5.2 | / |
| 1.5.3 | / |
| 1.6.2 |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若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予支付预付款或降低比例支付。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2）余款在乙方通过甲方考核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
| 1.7.1 | 一年 |
| 1.7.2 | 甲方指定地点（宁海县） |
| 1.7.3 | 满足甲方要求 |
| 1.7.4.1 | / |
| 1.7.4.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7.4.3 | 满足甲方要求 |
| 1.8.7 | / |
| 1.9.1 | / |
| 1.9.2 | 宁波市宁海县 |
| 2.3.2 | 归甲方所有 |
| 2.5 | / |
| 2.11.3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 |
| 2.11.4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 |
| 2.15.1 | / |
| 2.15.3 |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2.19 |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4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4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4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4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4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投标声明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48】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注： 1、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2、本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4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NH-TS2025-04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的 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5年度宁海县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属于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